

目錄

一、關於夏禹婚宴禮器出土於殷墟的報告

1. 上古時代有氏稱和族稱的區別

2. 「阜子（夷）」為族姓，标志着夏禹所婚的族系

A. 先釋「變」

B. 珠氏帝顓頊為「阜子（夷）」氏之「祖」考

C. 再證之於「毋登鼎」

D. 再釋「變」

3. 附帶的問題

二、「雙鳩尊」及夏禹氏系考

1. 「雙鳩尊」非「鸚尊」說

2. 「九州象尊」的启示

3. 見於《左傳》的證據

4. 雙鳩阜子（夷）氏的族系考

A. 先「以帝摯說起

B. 再說帝堯原稱皋鳩（答注）

C. 夏禹官稱「雙鳩」而氏稱為「比」

5. 夏禹畢氏「鳩」字的「妣」姓标志

三、阜子(夷)氏夏禹的婚配之一司母辛氏的族系考

——關於夏禹婚宴青銅禮器圖型、圖銘考之三

1. 司母辛為虞氏弟兄諸女之一

2. 先從氏族之稱說起

3. 釋「司」

4. 司母辛為區侯吳(虞)諸女之一

5. 司母辛與夏禹婚時的年代考

四、夏啓爭帝位的一次大屠殺的物證

——關於殷墟「王陵奴隸祭祀坑」的問題

五、「禹男王姬葬(從鼎)」銘新考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九

1. 原金文摹錄

2. 先釋「禹」

3. 釋「△其友」

4. 釋「幹」

5. 釋「燹」

6. 釋「葬」

結語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九

五十

# 一、關於夏商婚嫁禮器出土於殷墟的報告

夏商婚嫁時用以宴飲的命氏禮器，於一九七六年在殷墟出土了，共有各型青銅彝器二百件左右。它使公元前二千三百〇九年（根據筆者在《貨幣集》的考證，這一年是夏商帝嗣位的頭一年）前的早于華夏的唐虞前期的灿烂文化再現於世。旧釋「妇好」以為是属于殷代武王妃的禮器，是由於疏忽了古之氏稱与族稱有別這一关键性问题。

## 1. 上古時代有氏稱和族稱的區別

過去釋者定名「妇好」，是根据這些古朴而又瑰丽的青銅彝器上刊有四

十字結構一体的古標氏金文，有的字如：

有的如：

因而

折而為二，讀作「妇好」，并根据殷墟甲

骨文有「妇

好」带兵

出征的記載，或認為是殷武丁時期的女將，或認為是武丁的妃屬，有的論者，不但肯定「妇」為姑而言的親稱，还肯定「妣辛」是「妇好的」謚号（見一九七八年第七期《文物》之七十六頁），這就失之秋毫，差之于里了。

殷墟甲骨确有至於「妇」氏带兵出征的記載，但「好」字下是双手奉「子」的「好」字，和「好」是不一样的。变隶字当為「子升」，為《說文》所不見。依「古子」已同字（注一：聞一多有论在前——見《古典新义》解《詩·关雎》一章）之例，字当讀「昇」。古志氏金文有「子」写作，象有「小人」為兩手所抱，变音当讀「夷」（注二：古金文「子」字讀人，变音讀夷，通「尸」即「子

和「巳」的方音之變），据此可知古金文「子」字兩音，本音讀「夷」（夷）。夏禹以「夷」氏有女稱姁。古金文「以」字如「乙」字作「乙」，變音讀如「私」。故司馬遷史筆在《夏本紀》中稱夏為「姁」姓。以姁相通，各有兩音。北宋以來，對於兩音的文字，都有一個「陰陽對轉」的神秘解釋，為什麼要「陰陽對轉」呢？就沒有人解答了。而古命氏志族金文都是一字兩音或作三音，在這裏反映的是父母兩個族系，原來就是屬於兩個語言不同的民族部落，因而一物兩稱。如「𠄎」字，篆體為「𠄎」，「足」為族標，也是音標，字本讀「鉏」，原是「雙刃鋤」的形象。這本是在以農業為主要生产手段的神農系先進的民族部落里的名稱，但同樣是這把鋤轉到以狩獵為主的軒轅黃帝系的民族部落里，就專作戰鬥的武器應用，稱作「丙」。由於這樣銳利的武器，首先為酋長式的

首腦所掌握，因而引伸開來又有「杈柄」的概念產生。這是「异（夷）子」有如一「乙」和「以」都是「一字二音」之例。「子」自然變音讀「如夷」（秦漢石世作伏牺氏）。

但「如子（夷）」尽管和「如异（子）」族氏聲標屬一系，殷墟甲骨文所載的那個帶兵出征的「如异」氏，却不是今天殷墟出土的這批二百件左右青銅宴飲禮器的主人，因為這批青銅禮器的主人，「阜子（夷）」氏，到了殷武丁時期，已經成為那個帶兵出征的「如氏」雙手來奉祀的祖先了，坐非一人，而且是相差在千年左右。正如《左傳》在魯僖公時有叔孫氏、季孫氏、孟孫氏三家，經過文、宣、成、襄、昭諸世，將近二百來年，到了昭公末世，還是這三家分握魯國政權，仍以族稱季孫、叔孫、孟孫，但昭公十七年當政的季孫氏，氏

稱(十人名字)為昭子,而近二百年以前魯僖公時的季孫氏是公子友,后者為前者始祖,若是以季孫氏為一人,僖公時代的季孫氏,就是昭公時代的季孫氏,誤以族稱為氏稱,豈不是大錯特錯。古稱氏德族的金文中,有春秋時著稱的「湯盃銘」,據郭公鼎堂的考証(注三:見《沫若全集》十四卷),金銘九字是:「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祖孫三代都以族稱,這是尊敬長輩而不稱氏(如今之不稱名)的常例,三个「日辛」分為祖孫三代,据此可知,今天殷墟出土的這批青銅器主的「妇子(夷)氏」,絕不是什麼殷武丁時代的女將「妇异(子)氏」,而且這個「妇」是族姓之稱,并非对姑而言的系稱,除非是祭姑的禮器稱「妇」,如「妇某作姑某宝尊彝」,必有「姑」相对而稱「妇」,這又是不須詳論的了。

至于同一墓出土的方鼎女主「司母辛」与「妇异氏」之祖「妇子(夷)氏」為兩人,這是另有属于「司母辛」所专用的青銅飲器,铸有她的專稱氏稱為証的,她是「妇子(夷)氏」的配偶之一,不但与殷武丁妃「妣辛」完全不相干,更谈不上什麼「謚号」之美。為了概念明確,且让筆者先以四字結為一体的「妇子(夷)氏」的氏稱所屬的族系的考証說起。

## 2. 「阜子(夷)氏」為族姓,标志着夏禹所婚的族系

縱令其他氏族又归于灭绝,然而氏族之系譜,还可以上溯到

几百年,甚至到几千年。(見美国学者摩尔根《古代社会》)

摩爾根以易洛魁氏族為例，介紹，當嬰兒誕生後，母親為之命名，還要取得最近親族的同意，以及，部族會議上的最後批准。又說過：「一經年令到了十六歲或十八歲的時候，就由氏族部落酋長，給予第二種名稱」（見前引書之第十一章）。恩格斯以此為例說：「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套名稱，在全部落內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因此氏族個別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屬於那一個氏族」（見《馬恩選集》第四卷八十三頁），這就為我們提供了認識古代奴隸社會氏族遺風的一把金鑰匙。

### A. 先釋 𠄎

𠄎 字形所象，是兩夫（古作𠄎，黎，今作，前）女，疊股坐于兩側，以為

四

左右侍奉者的姿態，那麼這個位居正中的，𠄎 子，當是，𠄎 氏之子。依據古命氏金文之例，父又為自己所婚的女方之父，而子又為子婿之專稱。因之，這個 𠄎 氏之子，首先應是一種母系制的古老遺風的反映。反映男方出婚于女方，作為女方氏族部落的承嗣人而稱，子，青銅器主人為男性，非女性，就可以初步肯定了。再看這二百件左右的宴飲禮器之盛，也絕不會是奴隸主王室的女妃所宜用，這且不说，還是以氏稱 𠄎 字說起吧！

𠄎 字如手而非手（古金文手字如 𠄎 末筆上曲而无珠（注四讀，丁為變音）。𠄎 字變隶當讀，阜，古金文以及其后殷周金文有尊字作 𠄎 或作 𠄎 可以為証，今字典，𠄎 在，阜部為阜的變筆，可知《說文》是確有所據的。阜之翻体，在右位則讀，邑。翻体氏稱，依古金文的常例

必為正体氏称字之子。阜之子為邑(夷)，這又是系于文字創造之始的古制的。古金文都是象形体且佳。有标音志族的符号如 F 珠(●)就是族标，也就是 F 的音标，為柱，讀如帝是本音即今音讀，梳的象形体，為族称，变音為阜，金文作 F 或 BB 為氏称。F 或 BB 又是什么物体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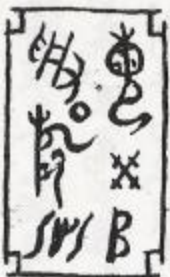
它是樹立于柱上的旗帜，這是作為祭祀的封邑所在的标志，就是祭祀的封邑，祭日也必有各支宗亲及五為婚姻之亲的氏族部落，在這個或会上作為互通有无的坊所進行交易，右世的庙会，應是它的遺風。因之，阜又是古商埠之称，翻体字作邑，同样是工商业者会集而居的地方。根据以上的论据，字的本音讀，旗，变音讀，阜，而出于珠族，就可以初步肯定了。

五

珠氏是谁呢？

B. 珠氏帝額項為阜子(夷)氏之祖考

古标氏志族金文，有母癸鼎(見《敬》集及《憲》集)載七字图銘，都在貯(榭)内，說明這些父祖都已經是在供樹以內受祭的先人了。图如：



又有「母癸彝」(見《憲》集)同样七字金文，图如：

当读「母癸，酬（舟）珠，阜乙，成祝（足）」，舟为酒器，是两手相授受，一递一接的形象，为酬的义源和声源所出，殷周金文假借为受，只取酬的半面意思，这又是千年之後的演变了。酬珠氏有子为成氏，古拓氏金文又作



是铸的形象，足为声标和族标，古铸祝（字，王国维早有定论。那么成氏母姓为「癸，酬珠为祖，成氏就可以姓称，为「父癸，这是很明确的了。而「父癸的配偶也称阜（乙）氏。毕次与今天殷墟出土的「阜（珠）子（夷）」的阜氏相等，只是字体不一样，一作 SB（阜乙），一作 F（阜珠）。根据「唐虞三兵铭考」（见《兵铭集》）以「父日癸」称的兄弟共有四人，为「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原兵铭图如：



依例，这个阜（珠）氏或为父癸兄弟的配偶，另有丈夫称「父癸」。有子婿，婚时命氏金文当以「阜（珠）子（夷）」称。这个「阜（珠）子（夷）」为酬珠之孙女女婿，也可以初步这样假定下来了。

那么这个珠氏是谁呢？既然这个铸氏系的氏族掌握着当时金属冶炼的先进技术，并且有了为子嗣之亲作器命名的制度，创造了铸氏志族的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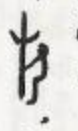

正五  
五五  
五五

陽

形体文字。那么在中国的上古史上必是一个有记载的人物。但，酬（舟）珠，为古籍所不见，只有到古金文里去找。有「珠高羊鼎」（旧名周丁甲鼎）——见《西清古鉴》卷三）所刊三字标氏金文作：⊕ 古羊，陽（字，王國維釋羊甲為羊甲（注：見《從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已為定论，足证这个「珠高羊」就是「珠高阳」又有「高羊彝」（见《容》二十二册）两字作：⊕ 旧释「立羊」显然首字下半有兩豎筆為銅鑄所掩，因而誤釋為「立」。又有一因銘載「敬吾心室款识」两字作：⊕ 可以為証。司馬迁《五帝本纪》載：「高阳立是為顓頊，难道这个酬（舟）珠氏就是有名的帝顓頊，所謂「昌意之子，黃帝軒轅之孫」么？答案是肯定的。（拙稿《關於金文新考的報告》已有首考，詳论在《貨幣集》「帝顓頊」見篇）顓頊嗣帝位以後更命珠氏，稱

正五  
珠高阳（羊）

C. 再証之于「毋癸鼎」

古金文，酬（舟）珠，有子為成（祝），《楚世家》載：「顓頊生柁，古志氏金文作  或作  古成，「稱」同声同义，都是「平」的概念，从交易市場上來的意識形態。《左傳》載：「以成字乱，晋杜予注：「平宋乱也。又傳引《書》曰：地平天稱，以稱為相衬之衬，也是「平」和「相等」的概念。今稱字作「稱」而成宋乱之「成」為今之「評」，足证《楚世家》之「稱」就是古金文的「成」，（毋癸為魯氏，古金文作 ）而「酬」（舟）珠，确实，是帝顓頊了。那么帝顓頊頭有子「史」稱作「繇」，當是父癸這一輩次，或為「阜」（珠）之匹配，而夏禹



是「阜(珠)」一人的变笔氏称么？自然不是。E. 与 冫 不但不是异体，而且从古文翻体氏称為子為女，正体氏称為父為母的规律來看，輩次也應該是分為兩級的。如果是這個阜氏之子（夏禹）作為繇的子婿，那麼這個新娘必有姪，即兄弟的女孩作「媵妾」，這個「帝氏」依例應是繇和旗氏的「男」一輩——就是說兒子一輩的人物了。是不是這樣呢？古命氏志旌金文有「威婦鼎」可以為証。鼎銘共九字，作：

威婦鼎

丁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巳

（旧名「帝祀祖丁，父登鼎」——見《憲》十八）。吳大澂《日釋》下釋帝為

九

确，但以帝已变笔作帝祀，就既无根据又无解了。帝已是谁呢？

我们既然已经考证出来，祖珠是珠高阳氏帝顓頊，那么根据司马迁史筆所记，顓頊之前，当為帝少皞。帝已應是帝少皞氏。自然这是依理作的推论。《左傳》还有佐证，昭公十七年載：「昭子問焉，少皞氏以鳥名官何故也？」晋杜于注：「少皞氏是黃帝之子，已姓之祖也。少皞氏以帝已稱，又是世序準確，氏稱也相符的了。有三世孫成祝（父登）之子，命名為威，威氏所婚之女稱 冫 冫 （婦的翻体）氏。那麼這個「冫 冫 氏」正是「阜（珠）氏」的兒媳，有女兒隨姑（阜（珠）氏之女）作了夏禹的媵妾，因而夏禹又以「帝（妣）子（夷）」稱，以作婚時命名志親的礼器，這也是脈絡清楚如畫，不須再作繇頊的引証了。

如果对于一婆一媳都首作母氏有所疑，那么我们还可以举出，根夷作父戊自（旧名虎父戊自——见《揅古录》卷二之一第十二页）所刊七字金文，作为这种两级婚姻制的印证。自铭分盖器而文，器铭是：



盖铭是：



关于这篇金文，《典籍集》有考证，在这里我们只说明而文所称之父，

+

一作𠄎（𠄎为缺笔铜蚀之故），一作戊。两字正是父子两人的氏称。盖为尊，居首位，因而𠄎必为父，戊氏在低位当为男，𠄎是𠄎（瞿，即今称之𠄎，次一字为方）𠄎𠄎两字的合笔，翻体，方字倒书，是为𠄎，加一为戊，即戊字，变音当读戊。父子两人，夷（𠄎）氏都以父称，那么瞿方之女必为夷氏母（娘）妻属，而成氏有女随姑作嫁，当为夷氏子（娘）（侄）妻属，因而夷氏志来两者都以父称。

据此，夏商周母权制遗风以阜（旗）氏婆媳两人之，子称，就可以完全肯定，是古之两级婚姻制的反映了。

3. 附带的问题

至於夏禹婚時的命氏志親的宴飲礼器，為什麼會在殷墟出現，這充分說明殷墟之前，原為夏墟。

前期殷墟小屯遺址發掘人之一曾說過：即如我們在村中發掘三十六坑所出的純粹龟板，我總猜想他（它）是商代上世之物。（見《小屯發掘報告》第二期四百一十九頁董作賓之《甲骨文研究的擴大》）和另一發掘人的說法：「不過這一次殷墟的工作，可以確切的證明，仰韶的文化，不得晚過历史上的殷商，並且要早若干世紀，有些證據使我們相信這塊（采）陶器是殷商時代一件古董，好象現代人玩唐宋磁器似的」（見李濟作《小屯與仰韶》——同期報告之三頁四十四頁）。以上兩例就可以為筆者所論作旁證。

另外，出土「阜子（夷）氏夏禹青銅器的墓室，究竟是夏禹尸骨埋處，還

是真的死于会稽（紹興），在這里葬的不過是衣冠，或者反之，今在紹興的高陵，不過是殷周后世越族所造的祭祀陵（如現在山東魯南的羽山頂上有錄廟）夏禹的真墓在殷墟，也就是古之夏墟。二者必居其一，不敢妄斷了。


還有「司母辛」的族系考，以及關於王陵、祭祀坑的研究，以後如腦力允許，當繼續作專題论证。至於阜子（夷）氏夏禹的族系出于軒轅系，為帝嚳子一級妃屬所生，與帝堯為同父兩級弟兄與帝摯後稷為同父同母弟兄，帝摯姒貝篇及帝嚳姒貝篇都已作過考証，就不在這里作復筆之說了。

一九七八年國慶前一週完稿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校訂

## 二、雙鳩尊及夏禹氏系考

### 1. 「雙鳩尊」非「鷓尊」說

「雙鳩尊」是兩只於殷墟司母辛墓出土的鷹形酒器，而最奇怪的是這兩個鷹却與今天我們一般所習見的鷓鷹不同，而頭上竟有兩隻角，難道這是上古所有的珍禽而現在却已消失於生物界的古鷹美嗎？不是的，因為仔細察看，就會發現，角上還有一個古字，金文作，是「羊」字，為帝顓頊高陽（羊）氏的氏標，而在這裡，就標明，角屬於「羊」是為「羊」角，同樣為古族氏之稱。依古五帝金文父的氏稱為正體，子男的承嗣氏稱必為父母稱的翻體之例，如錄為「中父」位在「三」是「三中」而

子嗣之族稱，中山（三），有女稱「中山夫人」，載于《水經注》，堯祀祠，又如有母氏稱「蔡仲」而生女與帝嚳為婚而稱「仲蔡」（《考工記》作「終蔡」，《西中角》銘作「鐘蔡」）。据此可知，「羊角」屬帝顓頊族系之氏稱，高陽（羊）氏的承嗣人，而循母叔制在承嗣氏稱上的遺風，這個「羊角」必為「雙鳩」所奉祀之族首，而從聲義上推求，「角」之古音按如鳩（即夏后「皋」之「皋」）二十八宿「角」為羣星之首，帝堯時期的飲酒青銅器，尊之為「角」，是必與「嚳」之響的本字，嚳，皋為后世（至早是夏世）的飾筆，至於帝嚳為帝顓頊之子（婿），筆者《貨幣集》另有專論，在這裡就不作管外的考証了。因而據此可以初步推斷，此「雙鳩」是族氏之標誌，為帝嚳的子嗣帝顓頊的外孫，或夏末夏后「皋」族一稱之源起。至后世，「皋」又變「鳩」

上存之  
角

而為虎，於是《左傳》稱虎皮為「犀比」，而青銅彝器也變命更制，不是鷹形之「鳩」，頭戴羊角，而是虎首頂奉「羊角」了。

自然，僅僅是從聲義上，星辰與尊器的命名上引的說證，也只能說明是帝嚳（羊角氏）的子嗣是夏后桀的族稱之始祖，但还不能說明「雙鳩」的含義。

「羊角」我們知道是《史》稱「高陽（羊）」的帝顓頊氏稱聲標的翻稱，是為羊族（神農系）的保甲者的概念。而希臘古代（相當於殷商）民族以游牧為生，以太陽為老羊，大角星為放羊者（見筆者《金文新考》所引《竺可楨全集》二四二頁）竟脫離了大角星為羊的保衛具，而演變為牧羊人，連太陽也包括在內為「角星所牧的老羊了。足見這是夏代的傳說，而神

保甲者  
大角星  
牧羊人

—— 禮記 牧者 以 羊 為 主 老 羊 太陽

話傳說總是屬於上層意識形態而仍然 為存在的客觀物質世界所決定的。

但「雙鳩」呢？豈也有它的上古的含義！

## 2. 「九州象尊」的启示

過去由於自宋「博古圖」以來，多由於對「商人以日為名，自上甲微始」一語之誤，凡遇古青銅禮器，就多以殷商論之（以殷商為青銅時代之始）不知於五帝時期史有族氏之稱記載以來，我們就已有王者為子嗣之親頒賜命氏青銅禮器的法制了。「商人以日為名」一語出自晉《帝王世紀》同一書內就有「帝克甲辰嗣位，辛巳崩」以年為稱的甲子，而學者不察

却世代相承片面之語。凡遇古青銅器就簡單以殷商為斷了。及至近年在河北雲城古墓出了鐵刃的青銅鉞，雖承認是早期商器，但又定鐵刃為自然界的頑鐵，由於離題過遠，且不說它了。


現在我們僅舉見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文物》所載的「九州象尊」（舊名「九象尊」）一例，就可以知道夏初時期我們祖國青銅文化的水平是達到怎樣一種高峰了。

尊為酒具，型如今天的「痰盂」，由尊器而降為「痰盂」，不知是變於哪一代了，總之，自晉石崇列傳，就有關於痰盂的記載，此尊不僅圖案古樸，且有后羿的一字氏族作「羿」（是「羿」的翻體）為記，而尊體的圖案中，還有九只象首尾相接，恰「圍繞一週」，這就不但說明尊主人后羿當時的

古

政治身份了，因如：



象体有字如「肋」，實為古「州」字，《說文》古体州字作可以為證。另外，古相「象」字，是由於帝學嗣位改「相」稱「宰」，因而以官稱的「相」（帝顓頊之子「兇」，《史·楚世家》作「稱」，目而「相」氏的子嗣更命為「象」，而承嗣「稱」為氏稱的（古金文作「成」），后世又作「呈」作「丞」，是為「丞相」一詞之源。

關於「九州象尊」《典籍集》八二頁有「羿尊」專題考證，在這里我們



引來作例證，是為了說明上古官職的名稱可以作尊器上的象形圖案以  
為氏標。

那么是不是這是一種承襲於更古的文風和傳統呢？因而我們由於這  
个「九州象尊」的启示而可以推想，「雙鳩尊」可能是一種古以鳥名官的官職  
之標的象形體的氏標。頭頂「羊角」以為奉祀的「角族子嗣（男）」。  
自然，僅此推論還是一个孤證，仍感不足，如果於文籍中找根據，那么只  
有翻《左傳》了。

### 3. 見於《左傳》的论据

《左傳》載：「秋。鄭子來朝，公与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以

主

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

黃帝以云紀，故為云師而云名。」

又：「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夙鳥始至，故紀於鳥，為

鳥師而鳥名……祝鳩氏，司徒也；鵠鳩氏，司馬也；

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見昭公十七年）

「雉鳩」見於《詩經》首章首句，實為行有序而止有警。或巡防的鴻雁，  
筆者已有考釋（見《百花洲》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發表。「雉」實為「祖鳥」之  
義，「爽鳩」無解，從聲類上推求，當是「雙鳩」，因為「雙」在九部，「爽」在十部，  
六書音韻相近，實際古當為同聲假借字，因為古五帝時期鷹、雁、布  
谷鳥之美，統稱「鳩」，故又有「爽鳩」、「雉鳩」、「鴈鳩」之別。「雙鳩」為鷹，是

针对群鳩為雁而來的。晋杜予旧注：「爽鳩，鷹也。鵙，古為司寇，主盜賊。當是確解。据此可知，雙鳩為鷹，是掌握司法治安大权的官职。如果可以根据金文记载之职称确定，那么夏禹皋子（夷）氏与司母辛為婚時正身仕如春秋時的司寇之美宰臣，這是可以弥補史籍之遺的史實。因而他所驅使的「治水」之徒众或者就是一种如秦汉之「城旦」，「鬼薪」一类的服劳役者。科学允許假設，自然在這里也應允許根据古金文的記載及象形体的官职之称，也可作如此依理的推论了。

#### 4. 雙鳩皋子（夷）氏的族系考

##### A. 先從帝摯說起

## 之前也何稱之朝代耶！

既然「雙鳩」為鷹，是上古之「鳩」族，那么，我們且從關於「鳩」的古象形体金文說起。

《容齋集古錄》所載「鏃伯直」七字圖銘（旧名「矢伯直」——見十八册）作：



第三字，很明顯屬「鳩」族系的人物是鏃（弧）之伯而自稱「矢」是為「父癸」作禮器的人。自然，有雙鳩尊為例是夏禹未嗣位前的青銅標氏「德」族的尊器，那么「矢」氏，必然也是夏世之前的人物，仍然保留着「鳥名官」或名氏的遺風。

從方形所象來看，「鳩」為人手（又）所執，應是「鷲」的象形體本字。既然這個「鷲」能有為親族以子（婿）嗣的身份作青銅禮器，必然在上古的史籍中有名氏記載的人物，而古史上，五帝之末，唐虞之前，確有一個聲相美而字有異的王者，史稱「帝摯」的人，但却非「鷲」。史者信《說文》多过于早于它二百一十八年的《五帝本紀》，那麼，我們且看《說文》漢許的說法。

《說文》解鷲：「畫米鳥也。从鳥从執。」

清·段玉裁注：《夏正》六月，鷹始摯。又：古多假摯為鷲。

說明古摯鷲是一字，而「始摯」在這里却不是「鷲」意，而是「子」的假借。「摯」與「子」古相通並非筆者的創見，這是王靜安大師早在「夜雨楚公鐘

跋」（見《觀堂集林》卷十五第五頁）已經作過確詰的。因而「鷹始摯」并非鷹在六月才开始畫鳥捕食，六月以前吃素，而是說，六月始鷲殖產子的意思。但鷲、摯却是一字之變。有此「鏃伯貞銘為證，鷲却為《史》稱「帝摯」之「摯」，繼帝摯之後，於公元前二三六六年嗣位，歲在丙申（且有「丙申角銘為證。論在《貨幣集·冥貝篇》）九年之後，帝位為帝堯所替，與后稷夏禹為同父弟兄，這個「雙鷲」與「鏃伯摯」這個「別鷲」，不是可以相互印証了么？

### B、再說帝堯原稱鷲（答）

古五帝青銅器有「咎貞」蓋有圖銘，器體也有圖銘共上下兩篇。上篇九

字作：

乃器也

鬲 鬲 鬲

下篇八字是：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依据古金文，盖为尊，体为卑（居下位），因而两文所刊载之氏称字又是盖为正体字，器为翻体字的话，那么必非一人之作，而是父子（男）两代的“自誌”。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两个“器”字相反，盖铭为“乃器”，器铭作“乃器”，恰

大

相反，因而这是父与子（男）两人为“父器”作的礼器。可以首先初步肯定了。

其次，我们再着“父器”两字，既然“鬲”氏都属于五帝时期的官称与氏称，那么这个“父器”在五帝时期必然是“唐虞三岳铭”中的四个“父器”之一了。即帝颛顼的母（姐）（姑），正妃所生的诸男，确不確呢？第三还要看用“礼”这个“旅”字的锦箒，是为“祭”而以“旅”未作标声志族的标志。《史》有帝颛顼，命祭司地以属民的记载，那么祭为后世史者对“祭”的饰箒，可以推知了。帝颛顼大子，《楚世家》称“称”，《左传》作“倉舒”（见文公十八年），古金文作“成祝”，成字作“成”，（古称成两字通）帝颛顼时期为相，古金文作“成”，是珠（挂）氏帝颛顼的“首目的概念”，笔者在《呈於金文新考》的报告中，已经论证过了。二男为二目，古金文初称“日高”，又称“明氏”，作“以官”

海經

白國

以

男子大子

平旅一黎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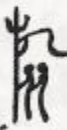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鬲

鳥 祭 於 泰 山 之 旅 ( 禮 ) 旁 註

職掌祭祀大禮，是又稱旅氏，古金文作 。是《論語》載，季孫旅於泰山之旅（禮）。

九字通讀：咎（鳩）作父癸室障彝用旅。

作字翻體，显然咎氏婚時，曾受父癸旅氏的更命（改氏）禮器，而現在是翻過來為旅氏，大父日癸作的祭器。

咎是誰呢？史籍不載，从声美上推求，咎為苟音，与鳩同声，而有男又稱咎，可证咎為族稱，氏為鼻，則，鼻鳩是咎氏或為帝嚳之嚳的声源，从角字來的变化。


这个论断对不对呢？还須器載金文來印証。

器銘八字，首字是大澣，釋：鳥集于木形，而無解。字形所象應

大父日癸 成祝 婚於木方（東方）鳥鳩

是鼻字。《說文》解鼻，汉许说：从鳥在木上，段注：五經文字曰：从鳥

在木上，鼻省作鼻，然則《說文》本作鼻，甚明。又：古亮切，音在二部。

据此可知，原是  字（見《容》廿二冊，為爵器上的三字命氏金文，

命名人也是，父癸，疑為大父日癸，成祝，故本篇金文作字，不是翻體）

婚於樹方，變音讀木，而稱鼻鳩。咎為蓋銘的翻體，都是，人在

且護，住（足）氏所棲居的囿子（口）的形象，显然，這個人字，是反

映了依母系制的遺風，人方的子婿承嗣了由於人方（神農之子柱氏后

裔一方）的首領帝顓頊之元子，大父日癸，死后的氏稱，因而鳩氏父子

（男）的氏稱從人，以為族姓了。這是族稱逐漸擺脫以鳥命名的遺

風，也從角字脫化而出，只在氏稱上，仍遵古制，作鼻。而在隨從帝

禮記

嘗有來作祭并制銘文載于祭器上的資格的人物，只有大子唐堯，而堯為古之「弟」義，又世稱鷹為鷄，可以說名稱之來，是源遠流長的。而「堯」為夏世以後代替「文不雅馴」，「鳥」的字，又是据此可以推斷的。在這里還留下一个问题，那就是為什麼文帝嘗（咎）為帝顓頊的「二日」族氏日發作祭器稱「父發」，而唐堯為帝嘗大子，却也称族氏為「父發」呢？难道依母權制的遺風子婿稱妻方之父為父的「恰」，那麼帝嘗与其大子唐堯，却是族氏日發的子婿么？是的！

筆者在《夏禹阜子（夷）氏的婚室青銅禮器出土於殷墟的報告》中，已經提出來，夏禹既為阜氏之子（婿）又為婦（帝）氏之子（婿），而阜氏與婦氏為婆媳；又舉「祖貞圖銘為例，夏禹以夷（人）稱，既

稱「弟」（二日族氏瞿）為父，又稱族氏瞿（鐸）之男「戌」氏為「父戌」，說明上古在婚姻關係上的兩級制母系遺風，即姪隨姑為「腰妾」，這是不合理的遺風直到秦漢还存在，且載于《公羊傳》（筆者另有《從叔孫氏始祖「倍叔」親稱上看亦魯三世屬於昭穆制的婚姻關係》一文即將發表，可參考）。

根據古金文的考據，帝嘗屬軒轅有熊氏族，而帝顓頊屬神农族（見《貨幣集·帝顓頊鈕貝篇》）兩個族系的男女是世代為婚的。

因而帝嘗的母一級正妃（姑）為帝顓頊子一級妃屬（姪）所生之女稱其（旗）氏，而隨之為腰妾的必是諸子（日發）之母一級妻室之女。《史》稱「諏子氏之女」，即帝顓頊三命，舟氏又作「聊」的變筆，

(由于古誤而以為是「同族」之婚有所諱的缘故)。那么族氏瞿為「大父」，子一級(姪)妻屬所生的女兒，就必婚於唐堯為母一級妻室了。

這種而級制的婚姻，以父系來者，「姑」之女兒和「姪」之女，不是同輩姊妹，而不合理，但以母系制遺風來者，「姑」之女兒和「姪」之女，不是同輩姊妹，而是姨與女甥，因而姨婚於女甥之公爹，女甥婚於姨夫之子(男)，姨為婆，女甥為媳，輩次仍然有序而不亂。題外的話，暫說到此吧。

C. 夏為官稱，雙鳩，而氏稱為匕。



(1)


我們既然從五帝金文中考證到帝摯與唐堯稱摯稱鳥的命氏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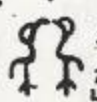
二二

那么另有兩「鳩」的命氏金文，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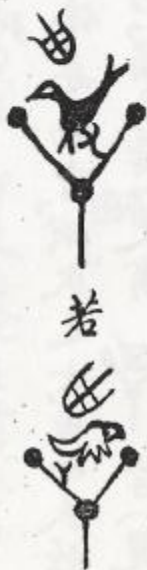
一作：



(均載《憲》廿二冊)按後之「鳩」沒有為「手」所執的標誌，疑為大子，即帝摯母一級王妃(姑)其(旗)氏所生的唐堯，史籍帝堯「祁姓」或「伊姓」，「祁」的原文出自「其」，是鼻(古金文作)的倒體，而「伊」為「夷」的變筆，實乃(人)的變音，是聲源確有所本的記載。前一「鳩」為「摯」(子)字輩，是帝摯子一級(姪)次妃(媵妾)所生，而帝摯為長，所以這個「鳩」有一十標誌，是匕字。匕為乃(夷)的翻體，夷為族姓，說明是母族出于「人」方，而媵以之稱「夷」(人)，生男人(夷)為姓，又以「人」的翻體

稱「匕氏」。如果這是為了與帝摯的「鷓」字相區別，有了這個「匕」的氏標，當然可以區別了，可是「匕」傍又有「山」為氏標，說明在帝摯之下有兩個「匕」氏弟兄同一氏標，正如四「父日癸」而「兄日癸」都見於「唐虞三兵銘」的記載，帝舜與象相稱同為「亞」（見筆者《釋「亞」及「亞旅」》一文——載《青海社會科學》八三年第六期）一樣。帝桀、帝堯之後，見於史籍記載的帝嚳之子（男）還有那兩位呢？后稷與夏禹兩人往，又是並稱的。是不是還有一個「鳩」氏標，「匕」的青銅圖銘的記載呢？有「雙鳩」爵（旧稱「雙雀形父癸爵」——見《憲》二十二冊二十頁）一字作而兩字作「父癸」。或為第二個「匕」氏，疑為夏禹的命氏器，字讀「比」，而無據以斷。是不是另外還能找到利有「匕」氏鳩的標氏誌族的古

青銅彝器呢？有，在宋代《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上，稱「雞單彝」（見卷十三第一百二十五頁）一字作：




郭公鼎堂引之以釋「壹直銘」，稱「觀」



若

文，知單乃捕鳥之器，王國維說以「畢」形制與用途則然矣。（見《錢莊本《金文叢考》》第三卷三一六頁）郭公定名「壹直」，又稱「單直」的「金文」，實是唐虞金文，製于帝舜推行新政，世稱「維新」的時期（《詩經》「維新」一辭為晚），筆者另有《單壹直銘新考》，實為《史》稱



帝堯之，不肖子丹朱」的志事金文。見《人物集之五》。

這個「畢」字的讀音是正確的，是為己氏夏禹的志氏青銅彝器。與字比，一翻一正，非弟兄字而是父子字。「畢壹」為帝嚳之孫，夏禹為帝嚳之幼男，是為兩級。這個「畢」字內的「鳩」氏首尾方向與帝嚳、帝堯（梟）同，因而是弟兄列。

「鳩」首所奉祀的族標為「用」的倒體，母為有，絨氏之女，因而氏稱作倒體，三珠之「單」也並非如旧釋為「捕鳥具」。更有字（見郭著前引之「壹貞銘」釋文所引，難道「鳥」已飛走，是「捕粟」么？還有字青銅圖銘載於《激秋館吉金》，難道還有以「畢」捕太陽的么？据此可知，字形所象，是鳩氏落於「單」方棲居（婚「贅」

於單方之女）的概念。單字本音讀如婢，是「鈔」的象形体。而輪在前，后為田器。是以「畢」的本音當讀「鐸」，變音讀「匕」。華夏之聲源在這里。古金文旧「鐸」字的象形体，為：



而輪原在兩側，与有手所扶之田器平行，而「單」却是兩輪在前，从力字上可以看出。「鐸」稱鈔，是屬於唐虞時期出現的新農具，虞舜所以推行新政，實質上是由於生产力的改变而必須改变生产關係以相适应的反映。舜初命囿民，后稱「堯」，在古金文中是人肩負重担的形象，春秋后世，舜的后裔建國稱陳，原於「堯」，而「堯」的變音

讀「單」，虎視眈眈，「光」為音符。因此又可知「單」讀「單」，實為「鈔」，而「畢」的本音讀「華」，實為「鐸」的本義。

另外，還有前所引，狼父戊貞，銘蓋文稱「𠄎」的「𠄎」字，《說文》讀「垂」，以為古音為「何」。實為「鐸」古音讀如「錫」，而今天就是「我」字的左半側的官原。「𠄎」是鍛方兩字的結構，有女稱「鐸」為「族」，後世始變「鐸」為「媧」，已演化為令婦女相伴的炊具，已經不是「族」之「鐸」了。（自然，媧與鍋一音有異，也仍是方音之變）以上是華夏之華，變音讀畢，是源出農具而非捕鳥具的解釋。

那么另外是不是還有印証呢？「𠄎」字本音也讀「華」，可以印証。「𠄎」化原是一字，《說文》殺注雖然有「化」與「化」之解，但王念孫明確斷為「𠄎」化

古一字，是確解。（見《廣雅疏證》卷三「釋詁」第二頁背面）

(2)

禹原為夏禹，後稷之封邑通稱，又見於春秋金文，亦侯「鐸」（旧稱，見《歷代鐘鼎款識》卷七第七六頁）其中八字是：


求九州  
為九土塔

宋薛尚功釋：咸有九州處禹之塔，郭公鼎堂定名，叔夷鐘（見《金文述考》）錢裝本卷一——四三頁，解與前同。筆者以為首字非咸，而為「國」的古體，字形所象，以戈保護封土，口（古固字），當是「國有九州處禹之塔」，而「禹」為三字組成，分解開來者，為「九土」，「𠄎」為「𠄎」字，變

隶当是匕九土三字，原是匕氏与九（面）《帝王世紀》稱女禍，悠，姓，寔族氏之稱）的封邑在，余（《史記》，齊太公作徐，稱「庚辰田常執簡公于徐州」，《左傳》定公十五年作，舒州。寔，徐為郟，《說文》讀「塗」，是以稱「禹」，后以封邑之稱為氏稱，尊崇而稱「匕氏」，但匕氏為弟兄二人之通稱，因而這春秋金文所稱之「禹」當為后稷的封邑，后人承嗣相傳而稱，等於舜都之邲（后世作亳），原在今河南商丘地區近山東曹州。王國維大師已有「亳」都的考釋，為確。而明末顧炎武也有「舜都」之說，並讀音為「郟」，指地在今河北涿鹿，這是分封子嗣之邑。王國維以邲伯青銅器於河北涑水出土以為是「燕」（見《觀集》卷十五，北伯鼎跋），虽相近，但確是早於春秋周室的青銅彝器，可證


顧氏之說有據，但不能稱為舜時的北都，首都之邲在商立（古帝顓頊之墟），詳考在《舜篇》。因為夏禹婚宴青銅禮器大批在其婚偶司母辛墓出土，可證，涑水之南的殷墟古為夏墟，而殷都朝歌這是史有明文記載而為史學者所公認，殷墟非朝歌，自不須辯。但殷墟出土的甲骨文，確多殷商先王的記載，因而這「夏墟」當為后世子嗣（包括子婿之族）所承嗣而專守祭祀者的封邑（疑史失其地的「冀」，依據筆者，丙申角銘的考證，或即此）。

(3)

古金文「禹」的原文，作封地之稱的作  (詳見筆者司母辛氏系考) 字形所象是奉祀，瞿「一」的正体「与」的兩匕氏

保花吾面（戊与面而女，也是，吾友之义）於温席灶火之上的象形兼  
会意指事的概念。后世有熊氏之称，以四为首，也是源于夏禹阜首（夷  
氏在馮族兄弟行次居於第四位的原故，或有人以為附会之说，不是的，禹都  
称嵩，固然是从帝尧称嵩而來的声标，但，頁為古，首字，載于《说文》，因  
而頁的本义是第四口的首領（甲骨文）字又通，尸疑也是夏禹居四  
位，而不奉主（妣氏帝舜）如，）氏而來的氏称通用字。氏称又作更，  
见于古金文，还見於甲骨文。筆者也另有专题论证，特列出后，請作参攷。则  
这里本可以结束了，但还有后稷老三这一鳩氏匕的一个氏标的问题，姑且  
作為附带的考証，列於第四节。

(4)

山的标志，久不识。一九七八年五期《文物》（十七頁）有，秦始皇陵東側  
二号兵马俑坑钻探试掘简报附图（十六之一）如  的，車轄。但仍不  
知字的古音，疑為，鍵的象形体或是掌握車輛 運輸的官职标志，  
后稷在，史以為帝尧的，农师。根据这十鳩氏的附屬标志來者，周室史者  
所傳或為周室尊祖的偽说，或是因為后稷，棄的，后裔流于西岐之后，把  
原為羊族神农系的农业耕作技术帶到西岐，影响很大，因而周革殷  
命，封，棄為，后稷，以代夏禹更命之封，在夏之前，司天之神為，重，是帝  
顓頊所封，重，實為，柱，《春秋左傳》稱，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原是  
確史，重，柱之差，正如《史》稱，亦簡公在徐州為陳桓所執，《左傳》作，舒州，  
誌音之異，可為比。

另外山又為山的異體，含有此為鳩氏弟兄之老三，緣古金文「三」是「山」一字。因而參墟之說或有所據。而參商相攻，鄭子乎都以為是帝嚳之二子，自古金文命氏記載來看，商星為參，而參星如為后稷，是一子一男，這「參」是「三」的變筆，是依帝堯、帝摯為鳩氏的老大與老二為序的。

### 5. 夏禹畢氏「鳩」字的「妣」姓標誌

在「畢彝」一字標氏圖銘中的「鳩」有「」的符號，如「鳩」之「足」而非「爪」，是翻體乙字，古金文作「乙」，讀「以」讀「人」（私）是為「子」姓標誌，以「帝摯」的「鳩」字讀「鷓」相別。

綜合以上所說，雙鳩尊，非鷓尊，為夏禹以官職為標的「尊器」，五

帝末期的鑄制物，雖嗣王位，仍為司母辛氏作為婚宴青銅禮器以保留，至此，可以肯定下來了。

總之，夏禹卑子（夷）氏婚時的青銅更命彝器，婚後當為宴親會安的禮器。

它的珍貴，不只在於說明我們祖國青銅文化的古老，不只在於冶煉技藝是有多么古樸而精緻，給我們為祖國的精神文明與物質文明建設帶來鼓舞和激勵，更重要的是，它把我們的有文字記載的歷史，向前推進了千年以上。這就是說，証實了《春秋左傳》與《史記》的有關上古記載的基本正確性。

在這里容我們引用一段馬克思的話，或許是會有助於我們對自己

祖国的古老的历史的认识。

由於血族的联系，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系谱创造了现实的民族。（见《马恩选集》第四卷九九页）

一九七九年九月廿九日至十月九日于湯山疗养院初稿

一九八四年二月廿二日重寫於北京崖兰小舍

二六

### 三、阜子(夷)氏夏禹的婚配之一司母辛氏的族系考

——關於夏禹婚宴青铜礼器图型、图铭考之三

一、司母辛為虞氏弟兄諸女之一

前有论者，以為，司母辛是殷武丁的配偶，說：「据甲骨文載，武丁配偶中有諡号妣辛的。这座墓可能就是妇好本人，妣辛則是妇好諡号（見一九七八年七月号《文物》七六頁「殷墟」一文），這真是差之秋毫失之千載的主觀臆測的說点，且不說，這座墓，究竟是夏高阜子(夷)氏尸骨墓，还是夏禹确如司馬迁史筆所記，卒于浙江省紹興县的会稽，這里葬的是司母辛（而夏禹婚時的命氏礼器及平日玩賞的玉器也隨之全部埋葬在洹水之南），我

們只以「她辛」來說，她為比氏之女，字原作妣，為夏禹畢氏又稱阜（夷）的女系，世化，與殷商祖系之男為婚的，她就形成了女方的族稱而，辛為姓，更明確的說，她是夏禹的女系，以父族稱妣，而辛是母方屬於日辛（帝顓頊第五子的氏稱，為虞舜的生身父族系），殷周后世，祖妣并稱，她字就逐漸當作辛稱，族稱的古文就隨之日漸消失，這是千年之後的變化，與武丁時期有妣稱妣的原意是完全不一樣了，既是族氏之稱，那里談得上「謚号」。阜子（夷）氏夏禹，又稱畢氏，前在「雙鳩尊考」中已有论证，至于殷商之祖屬虞舜的族系，是与阜子（夷）氏鳩（古音樓阜声）巢夏禹世代，男女互為婚姻，从「司母辛」的族系考证中，就可以清楚的看出两个帝系的脈絡來。

另外，殷商始祖非常譽而為虞舜，有《國語·魯語》所載「殷人禘舜」可為証。而韋昭注：「舜當為譽字之誤」，是从《史記·殷本紀》之誤說，王靜安不察又循之作解，就把殷商的內外两个祖系搞顛倒了。帝譽實為外祖，论在《舜篇》在这里就卷而不作节外生枝的引証了。

那么司母辛到底是谁呢？当然是阜子（夷）氏夏禹的兩级婚偶之一，即从姑作媵妻的子一級（姪）妃屬，為虞氏弟兄諸女之一，早于殷武丁妣妣辛在千年以上。

## 2. 先从氏族之稱說起

恩格斯說過：「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套名稱，在全部落內，只有該氏族